附件3

2019-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年报数据指标填写说明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 **其他说明** | **负责单位** |
| --- | --- | --- | --- | --- |
| 1-1 | 本科生人数 | 指全日制在学本科生（ 人） | 包括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根据各地普通专升本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以及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指与国（境）外大学签订协议，联合培养的普通本科层次的学生）等。 | **教务处** |
| 1-2 |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 该指标=本科生人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由于我们学院都是本科层次的全日制在校生，因此可直接填报比例为100%）。 | **教务处** |
| 2-1 | 教师总数 |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 1.专任教师：指必须具有高等教育的教师资格证书且必须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可以包括行政岗位的教师、临床教师、实验教师。但不包括外聘教师。 2.聘请校外教师数：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 **人事处** |
| 2-2 | 专任教师数 |  | 同上 | **人事处** |
| 2-3 | 教师结构 | 教师结构包括：职称、学历、学位、年龄、学缘等 | 可以以图表形式表示 | **人事处** |
| 2-4 |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比例 | 该指标=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  | **人事处** |
| 2-5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比例 | 该指标=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 是指已经取得硕士学位以上的在职教师，不包括在读的。  填写示例：同上 | **人事处** |
| 2-6 |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 该指标=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 是指已经取得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师，不包括在读的，也不包括研究生班和双硕士学位。填写示例：同上 | **人事处** |
| 3 |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 仅指2019.9-2020.8之间的招生专业数，当年未招生专业不计入 | 1）填写示例：19个 2）专业总数及各学科门类专业分布情况 | **教务处** |
| 4 | 生师比 | 该指标=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 **人事处** |
| 5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 | 该指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 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8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不含已报废设备） |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
| 6 |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  | 同上 |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
| 7 | 生均图书（册） | 该指标=图书总册数/**折合在校生数** | 图书总数仅指纸介质的图书，包括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及已装订成册的过刊，每册过刊算一册书。不包含电子图书。 | **1、信息与网络管理处；**  **2、图书馆** |
| 8-1 | 电子图书（万册） |  | 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各类光盘、软盘、数据库等电子图书的总数。 | **1、信息与网络管理处；**  **2、图书馆** |
| 8-2 | 电子期刊种类数 |  | 此处电子期刊指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各类光盘、软盘、数据库等电子期刊的种类总数。 | **1、信息与网络管理处；**  **2、图书馆** |
| 9-1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M2 | 该指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  | **总务处** |
| 9-2 | 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M2 | 实验室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  |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
| 10 |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 该指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本科生人数 | 具体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 **财务处** |
| 11 |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总额 | 指学校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践教学、学生竞赛和创新教育活动经费（含学生科技活动、学生文化体育活动和学生社会实践等）等专项建设的经费总额。 | **财务处** |
| 12 |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 该指标=用于本科实验教学的经费总额/本科生人数 | “实验”指对本科生开设的实验课程情况。包括有实验的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 | **财务处** |
| 13 |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 该指标=用于学生校外实习的经费总额/本科生人数 |  | **财务处** |
| 14-1 | 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 |  | 课程总门数：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在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具有独立课程代码的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为一门课程。 | **教务处** |
| 14-2 | 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次 |  | 课程总门次：指该年度开设课程累计次数的总和。 | **教务处** |
| 15 |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  | 以教学计划实际执行学分数统计，统计到各学科门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内的13种学科门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 | **教务处** |
| 16 |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  | 同上 | **教务处** |
| 17 |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 该指标=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总数/全校教授总数 | 此处教授仅指正教授，不含副教授。有几种人可以不统计：出国、进修、病休这一年都不在岗的。返聘的教授可以不统计。但延聘的教授要算在里面。这里的上课要求是主讲一门课程，不包括讲座和实践教学。 | **教务处** |
| 18 |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 该指标=教授主讲本科课程的总门次/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次 | 同上 | **教务处** |
| 19 |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 该指标= 获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本科生数/应届本科生数 | 应届本科生数指该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数。 | **教务处** |
| 20 |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 该指标=获得学位证书的应届本科生数 /应届本科生数 | 学位授予数指该学年毕业生获得学位的学生数。 | **教务处** |
| 21-1 |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  | 初次就业率，统计截止 2019年8月31日。 | **学生处** |
| 21-2 | 应届本科生就业率 |  | 就业率，统计截止2019年12月底。 | **学生处** |
| 22 | 应届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  | 指该届毕业生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的学生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 **体育部** |
| 23 | 学生学习满意度 | 调查方法与结果 | 采用科学的统计测量方法，依照一定的抽样规则对学生进行抽样调查，计算学生对学业的满意程度的结果。需同时公布统计计算方法和结果。（说明学生评教情况） | **教务处** |
| 24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 调查方法与结果 | 学校对3届以内的毕业生按一定的规则抽样，统计用人单位对所录用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的情况。需同时公布统计计算方法和结果。 | **学生处** |
| 25 | 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 如：学生转专业人数比例、校外实习基地数、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学生补考和重修人次、教学班额情况 | 教学班额分别按30人以下、30-60人、60-90人及90人以上标准统计，可分别按基础课、专业课统计。 | **教务处** |

**一、统计时间说明**：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分自然年和学年，其中，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按照时点值统计当时发生数。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即本学年年初（2020年9月30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二、数据填报说明**：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